

威环教体字〔2020〕24号

2020年环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市、区)创建工作攻坚突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督字〔2017〕3号)、《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发〔2017〕9号)、《2020年威海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攻坚突破实施方案》(威教发〔2020〕3号)等文件,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做好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和否决项目等5方面，开展“再摸底、再整改、再提升”专项工作，力争到2020年底我区达标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进一步提高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和教育发展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以创建工作为中心的工作保障机制。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我区创建工作的统筹研究、指导调度和迎接上级复查等工作，把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列为2020年度教育突破攻坚项目和核心工作，围绕其统筹做好年度教育工作。

（二）严格对照标准查问题找不足。依据教督〔2017〕6号、国教督办函〔2019〕30号等文件，结合前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扎实开展新一轮自查自评。认真履行职责，制定科学细致的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指导学校做好现场排查和数据统计，组织专班队伍逐校、逐指标开展核查确认，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不足。重点做好现场实际、统计数据和创建标准的“三统一”，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三）坚持立查立改补短板促提升。聚焦薄弱环节，一校一

策、一指标一方案做好自查发现问题短板的整改工作。从切实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和保障水平的大局出发，扎实做好整改提升工作，重点在教育资源配置、学校规划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经费保障、办学质量提高、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进行突破提升，从根源上解决制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际问题。对焦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主动争取各方支持。

三、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完成区级自评和整改（2020年9月中旬前完成）

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整改，形成自评报告，填写《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

第二阶段：迎接市级复评和整改（2020年10月中旬前完成）

认真准备申报材料，迎接市教育局实地评估验证。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限期整改，确保通过市级评估。

第三阶段：迎接省级复评和国家审核（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充分做好省级评估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完成材料审核、第三方机构社会认可度调查、实地督导评估等工作程序，确保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务院督导办审核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推进落实。把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作为当前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务，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和时间期限，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督导，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调度通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严格落实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责任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发展状况的认识水平和认可程度，努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附件：1.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任务分工表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

**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艳华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党组书记

副组长：梁 刚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詹 宇 区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党组成员

公佩宏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潘俊周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守霞 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主任、党组成员

孙海英 区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主任、党组成员

荣旭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成林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汪 玮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小慧 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李 明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苏 艺 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科长

宋玲玲 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科长

张建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李雪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李林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综合服务科科长

邹德江 区教育和体育局调处中心主任

王晓英 区教育和体育局督导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督导室

附件 2

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任务分工表

指 标		责任科室
资源配置评估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人事科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人事科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人事科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基建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2019 年 30 号文件）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等区域设立的专用运动场地，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 10 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	基建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教研中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教研中心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基建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财务、基建 人事、中心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2019 年 30 号文件）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在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 73、67 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 3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 54 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 61 平方米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教研中心、 基建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2019 年 30 号文件）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的学校，其学校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基教科、 基建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基教科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财务科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财务科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人事科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人事科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人事科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人事科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人事科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基教科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基教科
教育质量评估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基教科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基教科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基教科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督导室
	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教研中心
教育质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人事科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教研中心

量评估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2019年30号文件) 注重对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评估。对于劳动教育,重点审核是否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是否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是否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	基教科、 体卫艺 督导室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基教科、 教研中心
	无过重课业负担;	基教科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教研中心、 督导室
社会认可度调查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基教科、 督导室
申报条件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	督导室
	申报前三年未发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指标不达标现象,其中,对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要求不超过0.60、0.50;	督导室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教研中心、 督导室
	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规定指标测算的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0.50、0.45;	督导室
	申报当年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事件,未发生“校闹”、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组织科、 服务科
一票否决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各责任科室

